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6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d)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  
大韩民国、瑞典\*、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得不到充分的注意和反应,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 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9 号和 1996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5 号决议, 特别是大会吁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审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的问题,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可通过确定和重申他们受保护的具体权利并将这些权利合并在一个国际文书中来予以加强,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重申秘书长代表关于必须建立一个在紧急状态下分配职责的中枢协调机制的调查结论, 因此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 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战略制订工作,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7/43 和 Add.1);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该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的途径；

5. 回顾秘书长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其中总结认为：虽然现行国际法包含了具体涉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许多领域，但还有未能向他们提供保护的一些重要方面；

6. 鼓励秘书长代表根据他对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继续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的框架，并且欢迎为此编写一些指导原则，请该代表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强调必须加强执行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行国际法；

8. 请秘书长确保以联合国的所有工作语文迅速出版他的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广为传播，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其译为其他语文；

9. 欢迎秘书长的代表具体注意使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得到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解决上述需求；

10.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之国家的政府，请他们同该代表对话，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就此采取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该代表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期望他提交正在编写的全面报告和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13.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发展一些合作框架，进一步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援助和发展；

14.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继续集中注意有关流离失所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援助、保护和发展所采取的倡议，并鼓励他们加强这些活动和与该代表的合作；

16. 对有关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他们继续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收集资料，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18. 请秘书长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切实执行任务，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设法使当地、国家和区域机构作出贡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